

合同

编号： 11N71554305X2025401

采购单位（甲方）： 精河县八家户农场

服务单位（乙方）： 精河县长远工程施工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精河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精河县旭簧建材店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精河县旭簧建材店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精河县旭簧建材店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417号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	-	品牌:	1	项	569300.00	569300.00
合同总价（元）		569300.00							
合同总价（大写）		伍拾陆万玖仟叁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417号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1	5693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1、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履约保证金，即17079元，大写壹万柒仟零柒拾玖元整，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预付款 30%，主体工程全部完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再次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工程进度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工程审计结算完成后15日内付至工程价款的 100 %，一次性付清。

三、服务条款

3、所供货物的质保期限：

3.1履约期为自货物冷库相关设施所有权转移至甲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1年。履约期内，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更换。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精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八家户信用社

账号：

账号： 83602011201011208761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